

### 我們的企業投資者

#### 企業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多名企業投資者（統稱「**企業投資者**」及各為「**企業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企業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購買合共25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假設發售價定為5.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的企業投資者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各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將為375,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5.96%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3.7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各企業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企業投資者將於上市後及下文所述的六個月禁售期內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根據相關配售協議外，亦無任何企業投資者將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企業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將計算作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各企業投資者概無於董事會擁有代表。

將由各企業投資者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在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或本公司就國際發售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下，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 企業投資者

#####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5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5.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下限），高瓴將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1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Gaoling Fund為由高瓴管理的亞洲專注基金。高瓴為世界級機構投資者管理資金，專注於在長遠投資範疇中作出股本投資。高瓴採納廣泛研究，由下而上之投資方針，極為注重業務基本因素。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高瓴管理約50億美元。

### ***Owl Creek Asset Management L.P.***

Owl Creek Asset Management L.P. (「**Owl Creek**」) 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4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股份數目(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5.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下限)，Owl Creek將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60,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7.3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21%(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Owl Creek為管理超過67億美元的投資公司，於各行業及公司股本架構所有方面進行機會主義及事件帶動投資。該公司擁有管理約66億美元投資於全球的旗艦基金，及管理約240百萬美元專注亞洲的基金。基金投資於價值股本的好淡倉以及受壓債務的好淡倉。Owl Creek在兩項類別中，均以由下而上的投資者方式營運，尋找被低估的投資機會以及尋找與整體市場輕微或甚至不相關的狀況為本投資。Jeffrey Altman於二零零二年推出Owl Creek，並為管理合夥人。Daniel Krueger、Jeffrey Lee及Shai Tambor後來加入為投資隊伍的合夥人，而Daniel Sapadin則加入為合夥人並出任營運總裁。此外，基金另有四名交易員、兩名助理交易員及十六名分析員，投資隊伍共二十六人，各具專長。Owl Creek的辦事處設於紐約、香港及倫敦。

###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OZ Master Fund, Ltd.、OZ Asia Master Fund, Ltd.及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統稱「**OZ Funds**」) 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3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股份數目(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5.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下限)，OZ Funds將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5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6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各OZ Fund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各OZ Funds的投資經理為OZ Management L.P. (為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營運實體)。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為領先全球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其管理超過287億美元資產。

### ***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湧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湧金**」) 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5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股份數目(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5.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

---

## 企業投資者

---

發售價範圍下限)，湧金將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1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湧金為一間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三月獲證監會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牌照。湧金的控股公司為C-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Liu Yijun先生全資擁有，Liu Yijin先生為湧金的創辦人，並為Dragon Billion China Fund（專注投資於在中國大陸、香港、美國及其他環球市場上市的中國公司）的組合經理）。湧金現時管理合共15億美元的公司資產，包括於Dragon Billion China Fund（為最大中國專注對沖基金之一）的14億美元。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郭氏家族／郭炳聯先生**

Joylight Limited（「**Joylight**」）、Homeway Services Limited（「**Homeway**」）及Premier Goal Company Limited（「**Premier Goal**」）各自已同意按發售價購買10百萬美元（合共3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股份數目（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5.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下限），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地發展**」）、郭氏家族及郭炳聯先生將透過Joylight、Homeway及Premier Goal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4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51%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65%（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Joylight、Homeway及Premier Go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主的私營公司。Joylight由新地發展全資最終擁有。新地發展為香港最大地產公司之一，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0016）。新地發展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發展供出售及投資物業。新地發展集團亦投資於酒店、物業管理、通訊、運輸、基建、物流及其他。Homeway由郭氏家族權益實益擁有。郭氏家族為新地發展的控股股東。Premier Goal由郭炳聯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實益擁有。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已同意促使由惠理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共同投資基金及／或管理賬目（「**投資基金**」）按發售價購買50百萬美元所能購買的股份數目（經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假設發售價定為5.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價範圍下限），惠理將透過投資基金購買的股份總數將為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19%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2.7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 企業投資者

---

惠理為若干投資基金的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惠理為領先亞太資產管理公司，總部位於香港，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的產品包括一系列絕對回報偏持長倉股本投資基金，投資於亞太股市，部分專注於大中華市場。惠理亦管理對沖基金並向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惠理的產品及服務亦組成惠理集團於惠理品牌及盛寶品牌下提供的全面投資解決方案。

### 先決條件

各企業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訂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前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根據各自的原來條款或隨後經有關各方以協議豁免或修改)後，方可作實。

### 各企業投資者的禁售限制

各企業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以及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將不會直接或非直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任何根據國際發售購買的股份(或於持有所認購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中持有權益)，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除外，全須承諾有關附屬公司將遵守對相關企業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倘於六個月期間後任何時間出售任何股份，企業投資者將盡力確保任何有關出售將不會導致股份產生混亂或虛假市場，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所有主管司法權區有關證券交易的所有相關證券法例、法規及規則。

各企業投資者有責任不認購或購買或參與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除根據相關配售協議認購國際發售股份外)，及有責任盡力促使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不會參與國際發售。